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文雄
電話：03-5368920分機1009
電子信箱：6114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00153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出差、辦理活動及會議等，建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，振興國內觀光同時響應全民綠生活，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110年10月12日環署管字第11011417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保署推動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，針對業者之環境管理、節能措施、省水措施、綠色採購、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及污染防治訂定規格標準，截至110年10月8日止，全國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已達77家，響應全民綠生活政策並落實各項環保措施。

三、環保署已將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範圍，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或出差住宿，請於環保署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進行申報，以提升整體綠色採購績效。

四、除公務行程外，個人旅遊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

人事室　110/10/21 10:14
1100004729　無附件

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不僅有多重優惠，還可以享受優質服務，例如可享有環保房型住宿優惠專案等。另外，還有環保集點相關優惠活動，可用綠點折抵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等費用。

五、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等相關資訊請上綠色生活資訊網(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)查詢。環保集點相關優惠及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(https://www.greenpoint.org.tw/)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市環境保護局(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環境衛生管理科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環境檢驗科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處理科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清潔科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行政科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會計室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政風室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人事室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1/10/20
16:59:09

裝
訂
線

公文交換騎縫章
55